

特別會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謹訂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行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批准並採納附於本特別決議案標示「A」的文件所載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供會員的背景資料

2023 年 4 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條）已作出修訂明確容許公司舉行完全虛擬股東大會而無需股東出席於任何實際地點；以及容許同時以虛擬股東大會和實體大會的混合模式（即混合股東大會）舉行。

學會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於 2018 年採納並未規定容許完全虛擬的股東大會。為了 (i)使現有章程與該更新一致，(ii)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變更，(iii)精簡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數量，同時維護選舉過程中的問責制和可信度及(iv)使董事會能夠任命具有不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董事，以擴大和補充董事會的能力和觀點，董事會建議自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採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

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標示「A」的文件，只提供英文版）可於學會網站 www.hksi.org 「關於學會>管治>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查閱。如欲索取上述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列印版本，請電郵至 egm@hksi.org。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主席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意事項:

1. 只有合資格的會員（包括傑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普通會員及機構會員的授權代表）才具投票權投票。
2. 具投票權會員可選擇透過以下方式投票：

- a) 代理人書面委託書（投票期：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任何具投票權會員均有權委任一位代理人（可以為非學會會員），代其出席及投票。具投票權會員如以代理人投票，敬請填妥隨函附上的代理人書面委託書及**必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或之前**遞交委託書正本到學會或使用隨函附上之商業回郵信封郵寄到學會。

- b) 在特別大會現場（投票期：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至投票結束為止）

學會建議具投票權會員如欲親臨會場出席特別大會，個人會員請於**2024年4月17日下午6時或之前**透過 <https://bit.ly/HKSlegmApr2024c> 進行登記，而機構會員的授權代表請電郵至 egm@hksi.org 進行登記。成功報名者將於2024年4月19日或之前收到確認電郵。

3. 若本通告的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egm@hksi.org。